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有关产品和等服务，或者委托加工，以及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气、餐饮和会务、用车等费用	47,400,000.00	4,618,483.24	预计与关联方协同合作项目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或者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代加工服务等	105,200,000.00	7,771,246.25	预计与关联方协同合作项目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接受担保和因此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承租关联方的设备、办公和生产场地、员工宿舍，以及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和生产场地等	494,101,700.00	336,235,046.97	预计向关联方借款和担保的发生金额增加
合计	-	646,701,700.00	348,624,776.46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

2、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3、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营业务：九洲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和股权经营管理业务，旗下子公司涉足电子系统装备、通信与智能终端、软件与数据智能、高端元器件、汽车电子与装备等多个产业领域。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6、关联方履约能力：九洲集团2024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0亿元、净资产为161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交易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有四个方面的交易，一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委托加工，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气、餐饮和会务等费用，二是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或者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代加工服务等；三是承租关联方的办公和生产场地设备、员工宿舍，或者是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和生产场地等；四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以及因此发生的对关联方的担保和反担保。

8、交易金额：64,670.17万元（因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发生的担保和反担保未重复计算交易金额）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强、易群利、姚奇等三位董事因在九洲集团其他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兴洪监事因在九洲集团其他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回避了对本议案

的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64,670.17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5,437.24万元的182.49%，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国家标准的一般按执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相关具体经营活动开展时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一系购买或销售商品、服务，承租或出租资产，或者向关联方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公司将在具体经营活动发生时根据业务情况及时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交易合同。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及资金拆借、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需要，目的在于尽可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业务资源，加强协同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